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630201 交罚〔2025〕25 号

尚强：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5 年 09 月 07 日 23 时 25 分，接成绵公司监控中心电话称，豫 DU2665-（豫 DL162 超）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崔国立（执法证号 23000017358）、何凌潇（执法证号 23000017351）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56 分到达案涉车辆被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扣押的德阳市旌阳区广汽丰田德阳亨宇八角店开展调查。经勘验：驾驶员李\*\*驾驶舞钢市大德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豫 DU2665-（豫 DL162 超）6 轴货车装载钢梁板（不可解物体）从湖北省运往四川省，豫 DU2665 取得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豫交运管平字 410481001791），驾驶员李\*\*取得了从业资格证（证号 410481\*\*\*\*\*01X）。该趟次运输实际车货总外廓尺寸为车货总长 20 米，车货总宽 3.86 米，车货总高 3.98 米，经 G5 京昆高速德阳南收费站出站称重，车货总重 59.35 吨。该趟运输办理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号：A4200002025090404255），承运人为尚强（个体户），核定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 23 米、宽 3.7 米、高 4 米，核定车货总重 6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责令停驶，如需继续行驶需重新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执法人员签名：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